

38. 与不扩散有关的项目

A.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概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项目举行了一次会议,并通过了一项决议,将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了 10 年。

2011 年 4 月 20 日:延长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

2011 年 4 月 20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977(2011)号决议,在其中重申它仍然严重关切恐怖主义的威胁和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发展、贩运或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风险。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将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延长 10 年,直到 2021 年 4 月 25 日。此外,安理会请秘书长在与委员会协商后,设立一个最多有 8 名专家的小组(“专家组”),

会议: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在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协助它执行任务。⁸⁴⁵

决议通过后,巴西代表强调,虽然巴西政府坚决支持有效和协调良好的专家小组,但它不赞成关于专家小组应具有与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授权相当或取代之的领导地位的设想。⁸⁴⁶ 印度代表强调,国际社会应携手消除敏感材料与技术落入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风险。他表示,不应由于对非国家行为体的重视而以任何方式削弱国家对打击恐怖主义、拆除其支助基础设施及其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联系的责任。他指出,在第 1540(2004)号决议通过后,印度政府采取了更多步骤,进一步加强现有的立法和监管机制,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⁸⁴⁷

⁸⁴⁵ 关于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不涉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使用武力的措施”。有关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务和专家组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任务的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B,“根据《宪章》第七章所设委员会”。

⁸⁴⁶ S/PV.6518, 第 2 页。

⁸⁴⁷ 同上, 第 3 页。

会议和日期	其他文件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6518 次 2011 年 4 月 20 日	以下国家提交的决议草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加蓬、德国、黎巴嫩、尼日利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联合王国、美国(S/2011/257)	巴西、印度	第 1977(2011)号决议 15-0-0

B. 不扩散

概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题为“不扩散”的项目下举行了 11 次会议,包括一次闭门会议,根据《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通过了两项决议,并收到第 1737(2006)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 8 份通报。安理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了新的制裁措施,并根据第 1929(2010)号决议设立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⁸⁴⁸ 它还将专家小组的任务延长一年。⁸⁴⁹

⁸⁴⁸ 关于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不涉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使用武力的措施”。

2010 年 6 月 9 日: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新的制裁措施

2010 年 6 月 9 日,安理会开会审议一项决议草案,用以加强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制裁措施。⁸⁵⁰ 决议通过前,巴西代表表示,巴西代表团将投票反对

有关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务和专家组任务的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B,“根据《宪章》第七章所设委员会”。

⁸⁴⁹ 第 1984(2011)号决议。

⁸⁵⁰ S/2010/283。